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中心

茂健双创〔2022〕3号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“创新创业之星” 评选细则

为选树新时代创新创业标杆，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踊跃参与创新创业实践，激励我校学生勇担创新创业的时代责任，共同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化改革，学院决定开展“创新之星”“创业之星”的评选表彰活动，具体方法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思想政治素质好。遵纪守法，遵守校级校规，学制内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- 专业基础扎实，学制内没有任何课程考核不及格的记录；
-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开拓能力，在科技创新、双创竞赛、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- 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。

三、评选细则

(一) “创新之星”评选细则(以下计分规则针对获奖项目的第一负责人)

1. 双创竞赛

(1) 参加全国“互联网+”和“挑战杯”创新创业赛事,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,分别加20、17、14、12分;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,分别加15、12、10、8分;

(2) 参加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倡导的,或者科技系统、教育系统、人社系统、团系统、发改委系统等官方组织的其它创新创业类赛事或路演,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,分别加15、12、10、8分;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,分别加11、9、7、5分。

(3) 参加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倡导的创新创业类赛事或路演,获得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,分别加6、4、3、2分;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,分别加3、2、1、0.5分。成功报名参赛但没能获奖的,每次加0.1分。

2. 课题研究

(1) 参加国家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活动中,被批准立项的,每项加10分。

(2) 参加国家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活动中，被批准立项的，每项加 6 分。

(3) 参与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活动中，被批准立项的，每项加 2 分。

3. 专利及著作权、设计权类

(1) 获得发明型专利者，每项加 15 分；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者，每项加 10 分；获得外观型专利者，每项加 5 分。

4. 学术论文

(1) 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的，每篇加 10 分；被 EI、SCI、CSSCI 等检索收录的每篇另加 10 分。参与发表以上论文或的，每篇（本）加 5 分。

(2) 参与撰写创新创业类著作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的，每篇加 5 分。

5. 其他类型

(1) 顺利获得风险投资 10—50 万人民币的，加 8 分；获得 51—120 万人民币的，加 12 分，获得 121—1000 万人民币的，加 18 分；获得 1001 万人民币以上的，加 25 分。

(2) 参加校级创新创业学生组织，满一年加 0.5 分，参加系级创新创业学生组织，满一年加 0.3 分。

(3) 参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举办的双创活动，例如讲座、创业沙龙、座谈会等，每次加 0.1 分，最多加 1 分。

(4) 完成一门创新创业类选修课，满 1 学分，加 0.5 分，最多加 2 分。

6. “创新之星”加分项的补充说明

(1) 金奖及以上奖项均按一等奖计算；

(2) 关于团队项目的成员加分，按照成员在团队中的排序，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名分别按照第一负责人得分标准的 80%、70%、60%、50%、40%、30%、20% 计分。排位在 9 位及以后的成员不得分；

(3) 在同一项赛事中，某个学生的加分不可累计，按最高的单次得分加分；

(4) 学生获奖等级及在团队中排序认定等存在争议的，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各系综合各方信息进行具体评定。

(二) “创业之星”评选细则

1. 具有创业实体（已在工商部门注册），积极服务当地的经济建设或乡村振兴发展，企业经济效益好、发展快。同等条件下，专业转化落地或科技含量高的项目优先；

2. 学生自主创业并初具规模，发展势头良好，获得显著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；

3. 创业典型事迹对青年学生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“创新创业之星”采用个人形式申报，同等条件下参考其相关因素；团队如有获得重大创新成绩，可以团队形式申报“创新创业之星”。

2. 在校期间，同一成果仅能申请一次“创新创业之星”奖。

3. 符合条件的学员按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的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初审合格后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创新创业导师代表等进行终评。

4. 材料申报

(1) 《学院“十大茂健之星”推荐表》

(2) 《学院“十大茂健之星”推荐申报汇总表》

(3) 支撑材料。包括能够支撑自身在创新创业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的文字总结材料（1000左右）、相关成果证明材料、个人（团队）照片及成果展示图片（电子图片单张大小不低于2MB）。